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三</u>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p>	<p>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p>	<p>一、為提升期貨商財務資訊公開時效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並將每半營業年度修正為每半會計年度。</p> <p>二、配合法制作業，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p>